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維修安排最新發展 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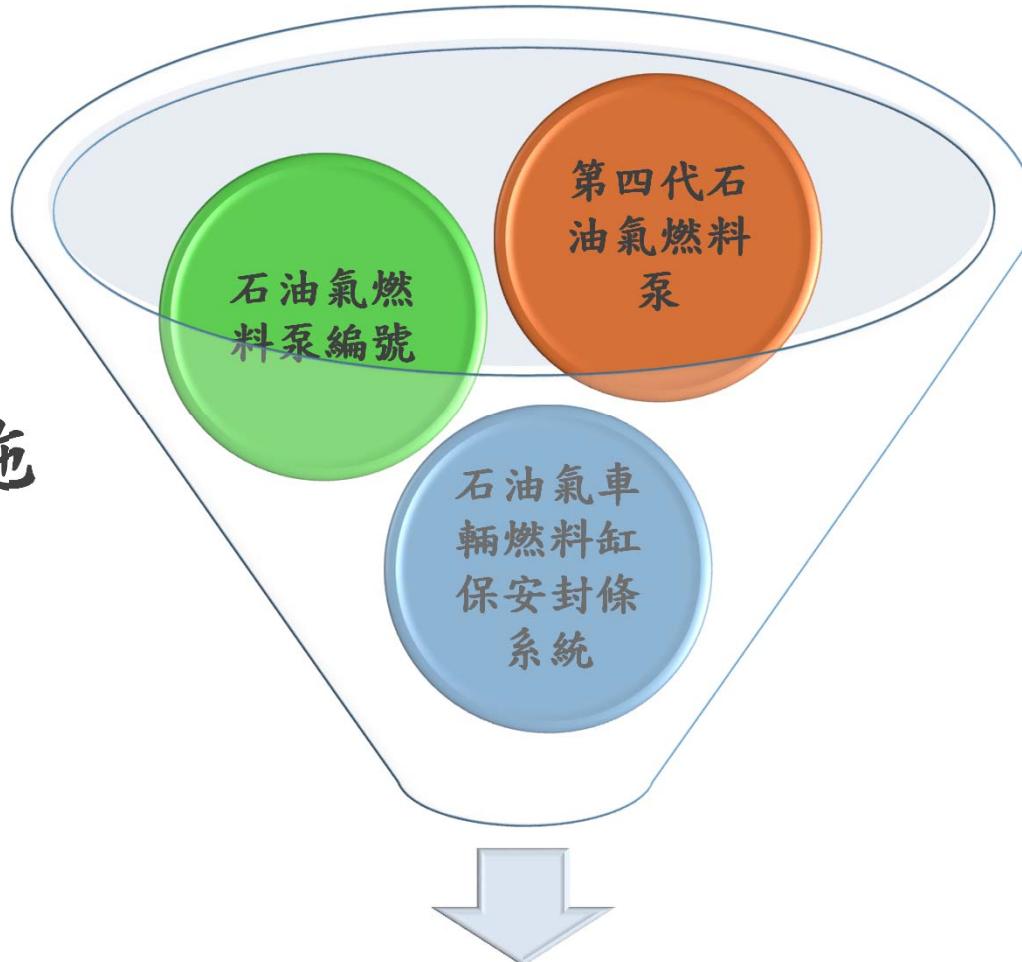
20.9.2016



內容

- 1 第四代石油氣燃料泵
- 2 石油氣燃料泵編號的安排
- 3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 4 石油氣燃料缸的發送安排和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 6 其它事項

規管措施



防止非法維修工作，保障市民安全

第四代石油氣燃料泵

根據皇冠汽車的資料：

- 第四代石油氣燃料泵快將引入
- 其設計壽命約550,000公里(約3年)
- 有關新燃料泵的設計改良、辨認特徵、確實推出日期、及裝有新泵的的士到港日期，皇冠汽車會適時向大家發佈



例子：第三代石油氣泵的泵身
中間位置有線

2

石油氣燃料泵編號的安排



- 泵芯頂端有6位數字編號，但被泵座遮蓋着
- 為了更容易追溯燃料泵的來源，皇冠汽車將編號加印在新泵的泵芯上。

2

石油氣燃料泵編號的安排

例子

CML: Crown Motors Ltd.

A, B: 左右泵芯



2

石油氣燃料泵編號的安排

- 由於更換及維修石油氣燃料泵必須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因此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及其運輸合作伙伴(例如Shell、UEE、順安、進荷及氣體環保)才需要從皇冠汽車購買燃料泵
- 從皇冠汽車購買的燃料泵泵芯及泵座均會有獨特編號。如果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用作更換的泵芯及泵座沒有印上編號，工場會安排印上編號
- 現有的4座位的士不受影響，無需拆開燃料缸



3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 適用於豐田4座位的士及少量日產5座位的士



-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工場獲氣體安全監督依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的規定，批准成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而從事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和配件更換工作。燃料缸工場需按規定於完成覆檢或配件更換工作後貼上保安封條。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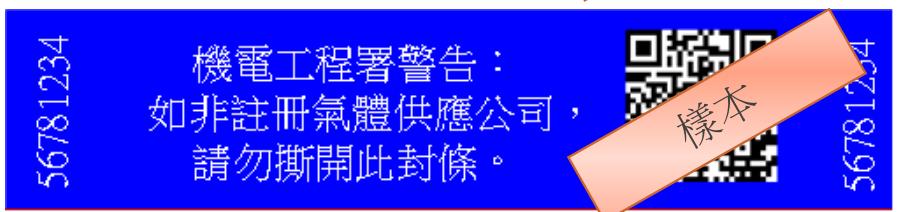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 封條由機電工程署印製，派發，統一記錄使用狀況
- 封條有編號、防偽特徵及“開封作廢”設計
- 分紅色保安封條和藍色保安封條（初期及新車使用）

紅色
保安封條



藍色
保安封條



- 紅色保安封條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在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貼上
- 藍色保安封條由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貼上或
- 由機電工程署貼上

3

保安封條位置



45123678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451236

紅色
保安封條

34567812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345678

藍色
保安封條

或

封條一及二：燃料缸和缸底蓋交接處

3

保安封條位置



封條五：燃料缸側面和石油氣
氣閥蓋交接處

67123458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671234.

紅色
保安封條

或

78156234

機電工程署警告：
如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請勿撕開此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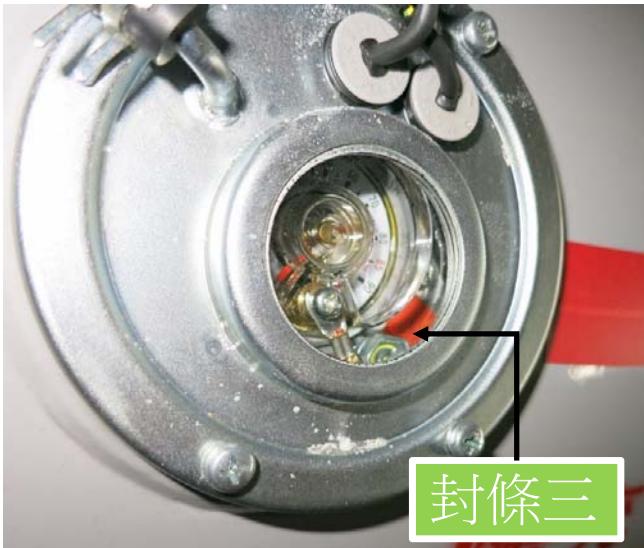
78156.

藍色
保安封條

3

保安封條位置

- 封條三及四只在覆檢或更換缸內外配件後由註冊氣體供應公司貼上



封條三

封條三：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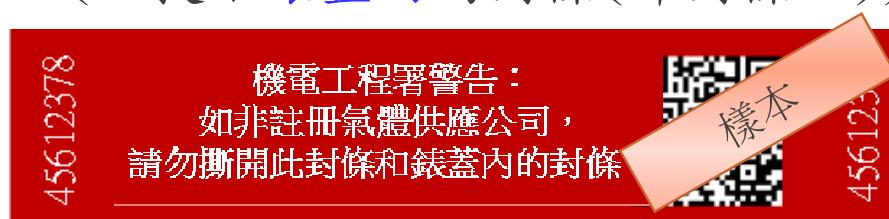


紅色
保安封條



封條四

封條四：燃料缸石油氣錶蓋側
(以提示錶蓋內的封條(即封條三))



紅色
保安封條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 計劃聯同運輸署一起執法，在不同地方檢視保安封條是否保持完整，包括：

石油氣
燃料缸工場

燃氣車輛燃
料維修工場

石油氣
加氣站

石油氣車輛
進口商工場

一般車輛
維修工場

政府車輛
驗車中心

- 工作守則會在憲報刊登，預計在2016年年底或2017年年初生效

3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1

EMSD:

- (1)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給登記車主
- (2) 若司機不是登記車主，以書面方式知會司機，並將“敦促改善通知書”發送給登記車主

EMSD檢視封條是否完整

封條有損毀

2

EMSD: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展開調查，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

- 登記車主
- 打理人
- 司機
- 勝任人士
- 車房東主/維修人員
- 其它有關人士

敦促改善通知書

- (1) 要求車主將燃料缸交至燃料缸工場進行檢驗及檢查，和更換損毀的保安封條
- (2) 在 14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交至指定的地點，檢驗封條是否妥當及完整。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法定要求

須由勝任人士
或在其監督下
進行維修

第16條
(第 51B 章)

非勝任人士
可處罰款\$5000

敦促改善通知書

第13(1)條
(第 51 章)

沒有在期限內
補救該項違規事項
可處罰款\$25000
及可加每日\$2000

燃料缸須在不
少於5年內進行
檢驗及檢查

第8(2)條
(第 51B 章)

擁有人沒有檢驗
可處罰款\$10000

註冊氣體供應
公司

第9(1)條
(第 51E 章)

沒有盡註冊氣體
供應公司責任
可處罰款\$25000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保安封條系統工作守則

其他法定要求

車輛的檢驗命令

第79條
(第 374 章)

協助犯、
教唆犯及從犯

第89條
(第 221 章)

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和 石油氣燃料缸的發送安排

- 讓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市民和有關人員更易識別可提供石油氣燃料系統維修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



紅色識別標誌(可儲存多過
1個石油氣燃料缸)



藍色識別標誌(只可儲存1
個石油氣燃料缸)

為確保公眾的氣體安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根據其作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發牌條件及責任，只會發送燃料缸到獲發紅色或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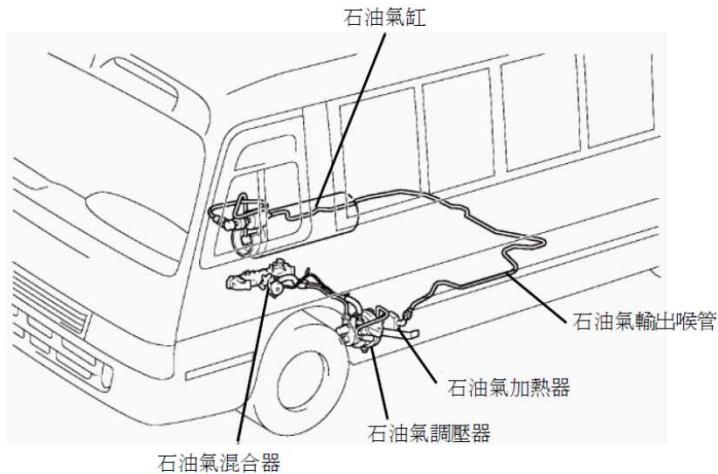
不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
相關配件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一般車輛維修工場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
相關配件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



第6類勝任人士或
在其監督下的技術人員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更換石油氣燃料泵



第6類勝任人士



燃氣車輛燃料系統
維修工場



石油氣瓶車



燃料缸5年覆檢或
更換燃料泵

第1類勝任人士



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在緊接用作盛載石油氣之前的5年內，須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
- 車主應留意其車輛燃料缸的屆滿日期，並儘早安排覆檢。
- 車主須向車行代理索取由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發出的《燃料缸試驗及檢驗報告》及由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發出的《燃料缸拆除／更換表格》



生產日期：7/2015

到期覆檢：7/2020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規定，石油氣燃料缸必須在5年內，接受不少於一次的試驗及檢驗。此車的燃料缸必須在以下日期前進行試驗及檢驗：

年 月 日 機電工程署
EMSD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5

石油氣車輛日常維修及保養要注意的事項

- 用以連接車身加氣接頭和石油氣燃料缸的入氣軟喉會因長期使用而老化、磨損或出現龜裂的情況，嚴重則可引至氣體洩漏
- 應根據車輛進口商建議每5年更換該入氣軟喉及安排定期檢查



總結

燃料缸5年覆檢或
更換燃料泵

石油氣
燃料缸工場

第1類勝任人士



石油氣車輛的維修：

- 合適的勝任人士
(Competent Persons)
- 合適的場地

謝謝

